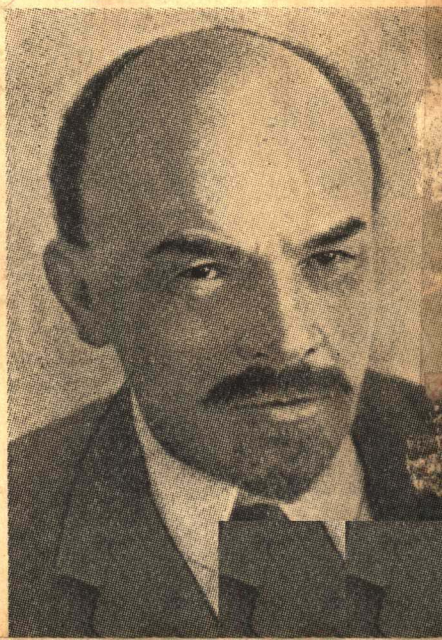


與青年共產黨員的談話

# 聯共黨(布)是怎樣建設的

Д·巴赫希也夫著 陽光譯



與青年共產黨員的談話  
聯共（布）黨怎樣建設的  
——論民主集中制——

巴·赫希也夫著

陽 光 譯

作家出版社

1951

聯共黨(布)是怎樣建設的

一九五一年五月初版

|       |                              |
|-------|------------------------------|
| 原 著 者 | 日 · 巴 赫 希 也 夫                |
| 譯 者   | 陽 光                          |
| 發 行 人 | 姚 蓬 子                        |
| 發 行 所 | 作 家 書 局<br>上海延安中路六一〇號        |
| 經 售 處 | 聯 營 書 店<br>上海 · 北京 · 漢口 · 廣州 |
| 印 刷 者 | 天星久記印刷公司<br>上海泰興路四一六號        |
| 定 價   | 三 千 元                        |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 小序

這本小冊子是蘇聯衛國戰爭後寫給青年共產黨員的學習讀物。因為在衛國戰爭的艱苦歲月裏，在祖國遭受希特勒匪徒侵略的危險前面，廣大的蘇聯愛國兒女，不僅沒有喪失戰鬥的熱情和意志，相反的，都以加入黨的行列，為黨獻身、為祖國獻身、為人民及其領袖和導師斯大林元帥獻身而感到無上的光榮。但是，許多在衛國戰爭當中入黨的青年共產黨員，對於聯共黨（布）是怎樣建設起來，作為一個黨員對於黨的紀律和義務的認識和遵守，對於黨的事業的忠誠，都有待於進一步的教育，使其真正成為鐵的布爾什維克。所以，蘇聯在戰後由國家政治出版局出版這樣一本小冊子，對於蘇聯青年共產黨員加強其黨的生活，是有其必要和必需的。

現在我們將本書翻譯出來，獻給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的艱苦歲月裏，爲中國民族的獨立和中國勞動人民的解放，加入中國共產黨的行列的成千百萬優秀的青年黨員。

作 家 書 屋 編 委 會

布爾什維克黨——如列寧說的，——這是我們時代的智慧，光榮和正義。  
聯共黨（布）的全部歷史，是布爾什維克爲我們人民的自由、光榮和幸福，所作的英勇的忘我鬥爭和勤勞的歷史。

聯共黨（布），是通過曲折的和披荊斬棘的道路，走過了自己長期的和光輝的行程，她是由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出現於俄國的第一批細小的馬克思主義小組和馬克思主義團體，發展爲現時領導着全世界的第一個不可戰勝的多民族社會主義工農國家之偉大的列寧——斯大林黨。

列寧在一九〇二年寫道：

「我們以團結的小羣，緊緊地手挽着手，沿着艱險和困難的道路行走。我

們被四面的敵人包圍住，我們幾乎經常都是在他們火力之下前進。我們根據自由討論所通過的決議團結起來，以便同敵人鬥爭，而不致退到鄰近的泥淖裏，那裏的戶主們，從剛開始的時候起，就會責怪我們：不該自行劃分成特殊的小組，選擇了鬥爭的道路，而沒有選擇妥協的道路。」（列寧全集，第四卷，三六八——三六九頁）

列寧——斯大林派之英勇無畏的革命者們所組成的小組，已一年年地發展了和鞏固了，她發展為偉大的黨，她毫不懼怕困難，並大而而英勇地戰勝了困難，把我們全國的勞動者引向社會主義之世界歷史的勝利。

如所週知，布爾什維克黨就以如此的勝利，完成其我們勞動羣衆之最自覺的和先鋒隊的作用，成為蘇維埃國家之領導的力量和指引方向的力量。

在祕密的時期，當時的布爾什維克已準備了工人和勞動羣衆走向革命，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在國內戰爭時期，在蘇聯和平的社會主義建設時期，

以及在反對德國法西斯強盜和日本帝國主義的蘇聯衛國戰爭時期，千百萬的人們都根據經驗，信任布爾什維克黨之最偉大的組織者的才能和動員的力量。

任何一個黨，無論過去和現在，都沒有像聯共黨（布）所具有的這樣強大的力量。

列寧·斯大林黨的力量在那裏？

黨的力量在於，她根據理論與實際一致的基礎，建立起自己的行動，毫不動搖地用馬·列主義的科學來領導，並以來自鬥爭和建設的經驗，得自實踐的新條件和總結，來豐富她。對於布爾什維克黨，理論不是教條，而是對行動的領導。基於馬·列主義的理論，黨研究出表現蘇維埃制度之生活基礎，並決定自己行動的政策。

黨的力量在於，她說的話和她做的事決不兩樣，她所執行的同她所研究和宣佈的，是同樣的一個政策。



黨的力量在於，無論過去和現在，她都以革命的精神，爲共產主義而鬥爭的精神，教育羣衆，按照標誌出的道路，勇敢地引導着他們。

黨的力量在於，她不爲勝利所陶醉，在勝利的獲得時也不驕傲，而是鞏固它，更堅強地團結羣衆，並將他們引向新的勝利。縱然是空前的成就，布爾什維克也決不隱藏自己的缺點，而是基於布爾什維克自我批評的發揚，真誠而公開地揭發並消除其缺點。

黨的力量在於，她用一切自己的根基去聯系人民和廣大的勞動羣衆；她不僅教導羣衆，並還向羣衆學習。

布爾什維克黨的力量在於，她是根據列寧和斯大林論新型政黨的學說而建設起來的，並始終用這些學說來領導。黨的組織的建設，保證把她的政治口號和實際決定勝利地貫徹到生活中去。

將布爾什維克主義的組織原則貫徹到生活當中，就造成黨隊伍的行動一致

和意志統一，提高共產黨員自覺的紀律和積極性，保證黨同羣衆聯系的經常鞏固，保證黨對蘇維埃國家一切多方面生活之勝利的領導。

布爾什維克黨是怎樣建設的？

在聯共黨（布）的黨章中講道：

「民主集中制是黨的組織建設的指導原則，就是說：

（一）黨的一切領導機關都是由下而上選舉的；

（二）黨的機關應向自己的黨組織，作定期的總結報告；

（三）執行嚴格的黨紀和少數服從多數；

（四）下級應無條件地執行上級機關的決議。」

全蘇聯的布爾什維克共產黨，是統一的、集中的組織。她不僅是黨內各個組織和黨員們的總體；她還把它們團結成統一的、不可分離的有機體；她代表自己黨內各個組織嚴密的體系，「有上級和下級的領導機關，有少數服從多數

的原則，有爲全體黨員所必須執行的實際決議。」（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六八頁）

黨的建設的原則，統一的形式及黨內生活的規則，都規定在聯共黨（布）的黨章裏面，這些的澈底執行，使偉大的布爾什維克黨成為團結的、統一的和不可戰勝的黨。按照列寧的想法，組織的章程——就是立法的力量，她保證把布爾什維克黨的一切組織，團結為一個統一的黨。

由全黨的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聯共黨（布）中央委員會，是黨的頭腦和心臟，領導的司令部。

「如像一切複雜的有機組織，都是由無量數的簡單有機體所構成的一樣，斯大林同志指出，——我們的黨，也正是由許多區的、地方的組織，構成為複雜的和總的組織。中央委員會按照統一的計劃，來指導這些組織的工作方

向，黨的這些地方的組織，就在中央委員會的聯系之下，組織成功一個大的集中制的組織。』（全集，第一卷，六六頁）

我們的黨之所以能有自己的勝利，自己的統一和團結，首先應歸功於列寧·斯大林的中央委員會對她的領導。如果沒有中央委員會，沒有她作為黨的戰鬥司令部之中心的領導作用，全黨的有計劃的工作，將是不可思議的。中央委員會給聯共黨（布）一切組織——由基層的開始到共和國的為止——以指導的方向。因此，他們全都努力於一個觀點，實現着一個意志。

黨的每一個組織都有自己的領導機關，這個領導機關是直接隸屬於上級機關。黨的地方機關，把某一地域上的黨內各個組織統一起來，使她們同全黨的組織相聯系，並保證她們的活動同黨內其他各個組織的活動是一致的。

在聯共黨（布）的黨章裏面，載有黨組織建設的系統如下：

聯共黨（布）的代表大會，是黨的最高機關。在大會休會期間，聯共黨

（布）的中央委員會是最高的機關，她指導全黨的工作。

在代表大會休會的期間，聯共黨（布）的中央委員會應召開全蘇聯的黨的代表會議，由黨的各地方組織選舉代表出席，討論成熟了的黨的政策問題。

加盟共和國的布爾什維克共產黨的最高機關，是她的代表大會。邊疆的、省的黨組織之最高機關，是由這些組織所召開的每一個代表會議。在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之間的時期內，凡屬加盟共和國、邊疆、省境內之黨組織的工作，分由該共和國的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黨的邊疆委員會、黨的省委員會領導之。

城市黨組織之最高的領導機關，乃是城市的黨代表會議。區的，是區的黨代表會議。在代表會議休會期間，城市的、區的黨組織的工作，由該城市的、區的黨委員會領導。

黨的基層組織之最高的領導機關，是共產黨員的全體大會。大會應討論黨

的、生產的、文化的和政治生活的最重要問題：要指出提在黨組織面前的黨的指令、黨的任務之勝利完成的道路。黨基層組織的執行機關——支部局，她執行基層組織的日常工作，要是沒有設立支部局，則由基層組織的書記來執行。

黨的一切領導機關，都必須是遵照聯共黨（布）的黨章選舉的。選舉是基於布爾什維克黨之有組織性的建設的基礎。

革命前，黨是在祕密的條件之下工作，黨的地方組織，不是時常都有可能。在黨員大會上選舉自己的領導者。因此，黨的領導者經常都是由黨的上級機關任命，黨的委員會也是在自己內部互推出新的委員。這是由於沙皇制度之下的革命者們，只能祕密地非法地進行工作，而不可能召集全體黨員的條件所造成的。但這只是暫時的現象。列寧和斯大林都曾指出，只有黨走出了地下工作的環境，她才能基於廣泛的黨內民主，實現自下而上的選舉。

黨的中央委員會，經常是由在國外召開的代表大會選舉的。在革命高漲的

時期內，凡黨組織能在相當程度內有公開工作可能的地方（如一九〇五、一九一二、一九一七年），地方上的黨的機關也是選舉的。在一九一七年推翻了沙皇的時候，黨走出了地下的環境，黨的第六次代表大會通過了新的黨章，在這個黨章上規定：黨的一切組織，應基於民主集中制的開始實施來建立的。從這時起，黨就澈底執行領導機關之由下而上的選舉，並向自己黨內的各個組織作定期的總結報告。

在我國爲社會主義建設而鬥爭的時期中，黨採取了一系列的補充辦法，來保證充分執行黨內民主的實踐，特別是黨領導機關的選舉和作總結報告。

在這方面，一九三七年聯共黨（布）中央二、三月全會決定建立的，並經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通過的，規定在黨章上的新選舉法，是具有很大的意義。

很明顯的，斯大林蘇聯憲法的通過，已標誌了全國政治生活的變革，蘇維埃民主之新的光輝。黨成爲這個變革的首腦，在上級和地方政權機關之最民主



的選舉中，保證了黨自己的領導作用。因此，黨所必須要做的，就是要使黨的組織徹底執行黨內的民主。黨還採取了一系列補充的辦法，來保證廣泛的黨內民主之徹底的執行。廢止了推選法，並禁止了黨機關選舉時所用的提名表決。

在選舉的新制度下，討論與表決是按每個候選人分別進行的；每個黨員對於每個候選人，都有毫無限制的權利，來進行批評，表示異議或贊成。等到被提出的候選人交付討論之後，才提出來付表決。選舉並不像過去那樣公開舉行的，而是採用祕密表決的方法。同時，黨員不僅有權從候選人名單中劃去他不願意選的人，並還可以把他認為適於參加黨領導機關的新人物加入候選名單中去。

領導機關的選舉——黨的很重大很主要的事情。布爾什維克黨經常都給選舉以嚴肅的意義，並為反對將選舉改變為空洞的形式而鬥爭。例如：一九〇七年在黨第五次代表大會上，進行中央委員會選舉的史實，就是說明這一點。在